

組織規程訂定 與 條文疑義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109年10月28日

01

我們走過的歷程

高科大組織規程第35條訂定簡要大事紀

● 組規沿革 ● 意見反映 ● 疑義請釋 ● 會議討論 ● 教部函文

民眾陳情

校務會議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未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之半數，違反大學法第15條之精神。

學校函請教育部釋疑

教育部函復釋疑

- 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身分之教師被選為教師代表，尚無違反大學法規定。
- 教育部建請本校在組織規程明定上述規定。

107
03/01

106(一)通過「暫行組織規程」

107
10/31

107(一)修正通過「暫行組織規程」
校長指示：蒐集各校條文與校內建議作為訂定組織規程之參考

107
12/20

民眾陳情

校務會議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未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之半數，違反大學法第15條之精神。

107
12/26

107(二)審議並通過本校正式「組織規程」

- 有關教師代表是否修正為「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經表決未通過，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 請秘書室函詢教育部，組織規程規範教師代表須未兼行政職，是否符合大學法規定。

108
01/29

學校函請教育部釋疑

108
02/11

107(三)報告教育部函釋內容

- 建請校務會議討論是否辦理組織規程修正。
- 與會代表並未提出異議或進一步討論，故未辦理法規修正事宜。

108
04/24

教育部函復釋疑

- 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身分之教師被選為教師代表，尚無違反大學法規定。
- 教育部建請本校在組織規程明定上述規定。

108
06/12

107(四)修正通過「組織規程」

高科大組織規程第35條訂定簡要大事紀

● 組規沿革 ● 意見反映 ● 疑義請釋 ● 會議討論 ● 教部函文

校務會議代表疑義

- 委員提出校務會議代表員額問題。
- 秘書室錄案並收集他校作法。

民眾陳情

行政主管與學術主管人數超過校務會議代表半數以上，教師代表人數未符合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

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大學法第15條法已明確保障非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有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

教育部函復教師會副知高科大

- 「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經選舉成為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尚無違反大學法規定。
- 教育部函：若依教師會之看法，需修正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

108
06/12

108
10/30

109
05/21

109
06/09

109
06/10

109
07/30

109
08/20

109
09/15

109
09/24

107(四)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

- 考試院核備本校組織規程
- 追溯自108.02.01生效

108(四)審議討論「組織規程」修正案

- 增訂「除當然代表外之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亦得被選舉為教師代表」。
- 本項修正經會議代表二回合表決通過。

學校函復教育部說明有關組織規程第35條修正

教育部核定組織規程第35條修正

除當然代表外之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之教師，得被選舉為教師代表。

02

我們校務會議代表組成
和國立大學有差異嗎？

系所主管可以選為教師代表嗎？ 看看幾所指標大學

	學術一級主管	系所主管
高科大	當然代表	非當然代表，可選為教師代表
臺科大	當然代表	非當然代表，可選為教師代表
北科大	當然代表	非當然代表，可選為教師代表
雲科大	當然代表	非當然代表，可選為教師代表
屏科大	當然代表	非當然代表，可選為教師代表
臺大	當然代表	選任代表有一類為系所主管代表
成大	非當然代表，選任代表有一類由學術主管與行政主管選出	

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出方式及比例與多數指標大學相同

	當然代表		選任代表(教師)比例
	行政一級	學術一級	
高科大	31 (22.1%)	9 (6.4%)	76 (54.3%) 未兼主管教師 + 系所主管
臺科大	12 (17.6%)	6 (7.3%)	39 (57.4%) 未兼主管教師 + 系所主管
北科大	19 (23.2%)	6 (7.3%)	41 (50.0%) 未兼主管教師 + 系所主管
雲科大	18 (21.2%)	6 (7.1%)	47 (55.3%) 未兼主管教師 + 系所主管
屏科大	16 (20.5%)	6 (7.7%)	39 (50.0%) 未兼主管教師 + 系所主管
臺大	8 (4.7%)	11 (6.5%)	38 (22.4%) 系所主管 + 85 (50.0%)未兼主管
成大	11 (8.8%)		29 (23.2%) 行政學術主管 + 66 (52.8%)未兼主管

系所主管可以選為教師代表嗎？ 看看新設合併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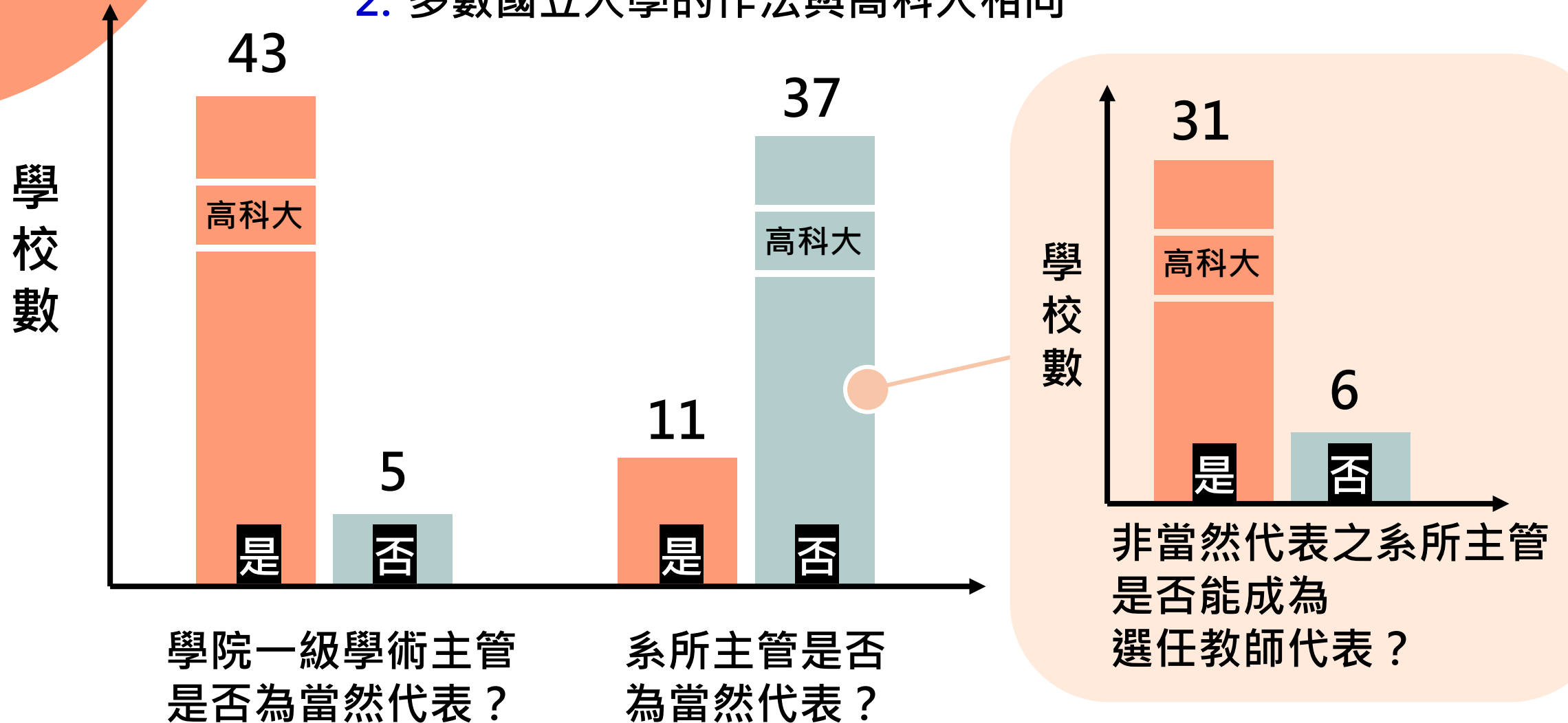
	學術一級主管	系所主管
高科大	當然代表	非當然代表，可選為教師代表
嘉義大	當然代表	非當然代表，可選為教師代表
屏東大	當然代表	非當然代表，可選為教師代表
北市大	當然代表	非當然代表，可選為教師代表

	當然代表比例		選任代表(教師)比例
	行政一級	學術一級	未兼主管教師 + 系所主管
高科大	31 (22.1%)	9 (6.4%)	76 (54.3%)
嘉義大	17 (17.5%)	7 (7.2%)	54 (55.7%)
屏東大	16 (24.2%)	6 (9.1%)	33 (50.0%)
北市大	18 (23.1%)	5 (6.4%)	44 (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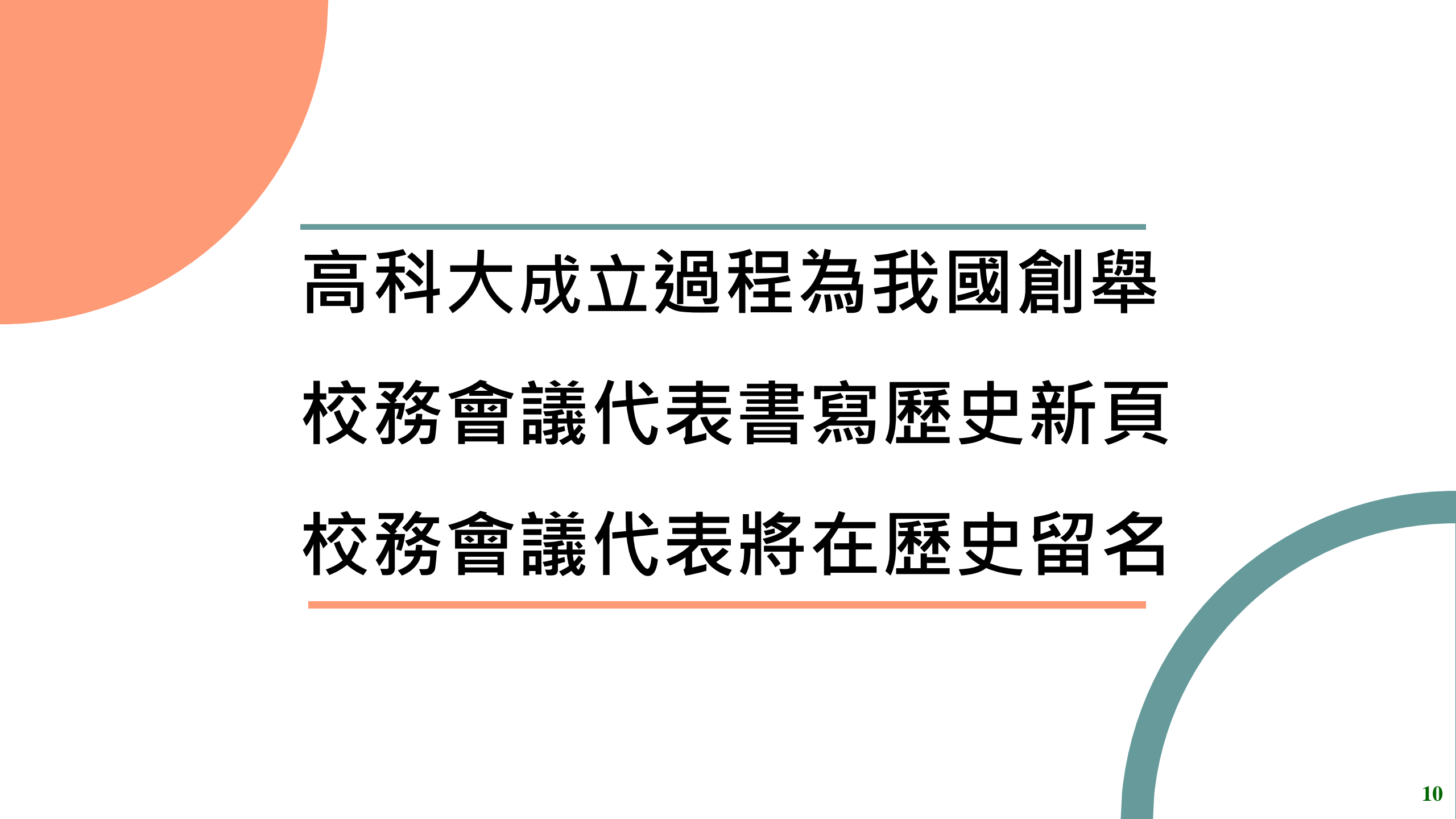
▲ 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出方式及比例與合併的大學**相同**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代表教師組成分析

1. 高科大系所主管不是當然代表，屬於選任代表
2. 多數國立大學的作法與高科大相同



組織規程訂定程序合法有據
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合法合理
高科大規定與多數國立大學相同



高科大成立過程為我國創舉
校務會議代表書寫歷史新頁
校務會議代表將在歷史留名
